

《香港增补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则

1. 凡在ISO/IEC 10646国际编码标准字集及《香港增补字符集》内已有可视为等同之字符者，概不增收；因此，增收字符须经“字符等同原则”甄别。根据ISO/IEC 10646等同原则(即ISO/IEC 10646“Annex S – [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CJK Ideographs](#)”)认为等同之字符，均视为等同(例如：青 — 靑、兪 — 俞、直 — 直、并 — 并、植 — 植、餅 — 餅)。

2. 字符集只收纳市民和政府部门在进行电子通讯时有需要使用的字符，增收字符仅限下列范围：

2.1. 香港社羣用字，包括：

- (a) 粤语字 (须提供依据)；
- (b) 能证明此前已流通的专有名词用字(须提供读音)；以及
- (c) 作专有名词用的字而该字见于大型字典(包括《康熙字典》、《汉语大字典》等)者。

2.2. 华人社会中非地区性的新生汉字(例如：新生科学名词用字)。

在上述范围以外，其他有助于电子通讯的字符，会个别考虑。

注：查核字符是否已收录于ISO/IEC 10646国际编码标准字集及《香港增补字符集》的方法见附件。

(修订日期 10.2011)

查核字符是否已收录于

ISO/IEC 10646 国际编码标准字集及《香港增补字符集》的方法

为方便市民和政府部门在提交字符增收申请前，先查证拟申请的字符是否已收录于 ISO/IEC 10646 国际编码标准字集及《香港增补字符集》内，现把查核方法胪列如下：

1. 核对 Unicode Consortium 公布的编码表，以确定字符是否已获编配统一码。用户可按部首和笔画的排序检索。请按下列超连结下载统一码编码表：

基本多文种平面：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PDF/U4E00.pdf>

扩展区 A：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PDF/U3400.pdf>

扩展区 B：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PDF/U20000.pdf>

扩展区 C：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PDF/U2A700.pdf>

扩展区 D：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PDF/U2B740.pdf>

由于编码表时有更新，用户可于以下网址查找最新的统一码编码表：

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>

2. 检索由 Unicode Consortium 制作的汉字库(Unihan Database)。用户可直接输入欲检索的字符，或按部首和笔画数检索字符。该字库会显示检索所得字符的统一码及其他属性资料。网址如下：

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unihan.html>

3. 核对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网页公布的《香港增补字符集》最新版本，以确定字符是否已纳入其中。用户可按部首检索字符。网址如下：

http://www.ogcio.gov.hk/sc/business/tech_promotion/ccli/hkscs/2008_summary.htm

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网页还载有不时增订的《无须纳入〈香港增补字符集〉的字符》档案。请先核对该一览表，确定欲申请的字符不在该表内，才考虑提出申请。请按以下超连结浏览：

http://www.ogcio.gov.hk/sc/business/tech_promotion/ccli/hkscs/doc/Not-Accepted.pdf